



# 郴政通〔2024〕2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的通告

索引号：763261399/2024-3802524

文号：郴政通〔2024〕2号

统一登记号：CZCR-2024-00003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范围：面向社会

信息有效期：2029-09-26

签署日期：2024-09-26

登记日期：2024-09-26

所属机构：郴州市政府办公室

所属主题：城乡建设\_环境保护

发文日期：2024-09-26

公开责任部门：郴州市政府办公室

郴政通〔2024〕2号

郴州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的通告

为了规范郴州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，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以及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经市人民政府公开招标，郴州市郴投航凯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郴投航凯公司）于2020年取得郴州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特许经营权，期限为25年。特许经营期内，郴投航凯公司负责郴州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置。

二、郴州市中心城区从事餐饮服务、集体供餐、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（个人）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渣、食品加工废料、废弃食用油脂（包括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及潲水油、地沟油、老油）等餐厨垃圾，应交由郴投航凯公司集中收运、处置。

三、郴州市中心城区从事餐饮服务、集体供餐、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（个人）应与郴投航凯公司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，确定餐厨垃圾产生量、收运时间等内容，做到日产日清；应将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类收集、单独存放；不得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（个人）收运、处置。

四、对违反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管理规定，随意倾倒、抛洒、堆放城市餐厨垃圾，未经批准从事城市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或处置活动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五、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共同监督违反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管理规定的行为，监督举报电话：0735-2815665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郴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6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



分享：



## 相关文章

» 【图文解读】郴政通〔2024〕2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集中收..

2024-09-27

» 【音频解读】郴政通〔2024〕2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集中收..

2024-09-26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5-2368507

湘公网安备：43100202000023号

承办单位：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
备案/许可证编号：湘ICP备13003667号

网站标识码：4310000046

